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銘鱗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張燦麟

被 告 張珏銘

上 三 人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葉正揚律師

吳佩軒律師

劉韋廷律師

被 告 肯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劉又潛

被 告 劉恩齊

上 三 人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李佳盈律師

陳偉仁律師

葉昱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中關於如附表編號1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編號2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案被告銘鱗國際有限公司等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以110年度易字第335號判決在案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、84、113、130中關於扣案物數量之記載，係依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數量記載，惟經斗六分局於111年8月12日實際清點結果，上開扣案物實際數量，應分別更正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有斗六分局111年8月15日雲景六偵字第1111003473號函暨檢附之「再次清點扣押證物目錄表」、現場照片8張、現場清點錄影光碟1片、110年度委保字第12號、111年度南大贓字第175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本院與案外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、良鴻陞有限公司承辦人間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判決就上開扣押物之數量記載，顯有錯誤，惟該錯誤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王珮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編號 1 (原判決記載)	編號 2 (應更正之內容)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「數量」欄	86捆	88捆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4「數量」欄	29箱	49箱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3「數量」欄	73卷	133卷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3「所有人」欄	①其中29捲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②其餘44捲為良鴻陞有限公司所有	①其中29卷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②其餘104卷為良鴻陞有限公司所有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0「數量」欄	73箱	72箱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0「所有人」欄	①其中10箱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所有 ②其餘63箱為良鴻陞有限公司所有	①其中10箱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所有 ②其餘62箱為良鴻陞有限公司所有